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見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因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其他股东，持有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 股权、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 股权、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国家核能可持续发展，推动核动力装置在水面舰船、海上综合利用平台等工程领域的应用，掌握海洋核动力自主化核心技术，促进我国海洋核动力装备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8月9日